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 司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,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 讨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发行一期公司债券,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。为提升债券信用评级,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录集团")同意为拟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 券提供担保, 公司将依据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 制度要求,为华录集团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和担保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杨新臣、徐 忠华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经审议,公司拟提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 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